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A1) 香港政治發展必需貫徹行政主導，和行政、立法互相制衡，故此立法局可有政黨背景，行政長官絕不可有政黨背景；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和香港直轄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務必愛國愛港，及不為自己的利益，無私地為香港特區負責。
- A2) 實際情況是香港存在不同利益團體，故此要制訂一套能平衡各方面利益的制度去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局議員
循序漸進是要先從公民教育着手，使市民認識國家觀念，公民責任，權利和義務……從而可循序漸進地增加民選議員議席；和有能力選出一個有廣泛代表的提名委員會去選出行政長官。
- A3) 實際上，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就需要保留一部份議席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從而大家可以在議會內互相制衡。
如果一個政策的推出能多做諮詢工作，得到大多數市民認同才實施，必能減少爭議，從而製造一個和諧的環境，才能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B1) 只是本地立法便足夠。
- B2) 需要。
- B3) 按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啟動。
- B4) 是。
-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按語法上是不包括二〇〇七年，
因如是的話，就應寫成二〇〇七年或以後

(已簽署)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